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

在建违法建筑有奖举报办法》的通知

晏家发〔2017〕185号

各村（居），街道各部门：

《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在建违法建筑有奖举报办法》已经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

 2017年8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**

**在建违法建筑有奖举报办法**

 第一条 为鼓励群众参与违法建筑整治工作，加大对在建违法建筑的整治力度，结合晏家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街道范围内对在建违法建筑首次举报的奖励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指的在建违法建筑，是指未经用地或者规划许可正在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包括经竣工规划核实确认或者取得房屋产权证件后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、有效处置或职能部门已掌握的，不适用本办法。被举报的在建违法建筑被查处且已有效处置完毕，再次涉嫌违法建设的，可以继续举报，经查证属实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来访、电话方式举报。举报电话：40711271、40711221。举报人举报时，应提供被举报违法建筑的基本信息（地址、部位、时间等），以及举报人的姓名、联系方式等。

举报事实不清、对象不明或经核查不属实的不予奖励；举报人不提供姓名、联系方式的，不予奖励；举报失实的不奖励。

第四条 晏家街道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 (以下简称“建管办”)统筹全街道在建违法建筑举报案件的受理、核查、审定、奖励等工作，并按照在建违法建筑台帐管理的要求进行登记。

（一）受理。建管办对举报内容按要求进行登记，1个工作日内将受理的举报内容移交违法建筑属地村居进行核查。

（二）核查。属地村居对举报的违法建筑情况进行核查，自交办之时起24小时内反馈至建管办。

（三）审定。建管办根据核查情况，比对违法建筑数据库，5个工作日内审定是否符合奖励条件，并告知举报人领取奖金有关事宜。

（四）核发。财政所负责在建违法建筑举报奖金核发、票据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
 第五条 在建违法建筑有奖举报实行“一件一奖”原则，对核查属实的，按每件200元人民币的标准予以奖励。举报人可以选择领取现金、银行转账、话费充值等三种方式领奖。

 两名及两名以上的举报人联名举报的，由署名排首位的举报联系人或其书面委托人领取奖励。

1. 属奖励情形的，举报人接建管办通知时，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领奖，并根据选择的奖励方式提供材料。

举报人选择领取现金的，凭身份证原件等材料到财政所领奖；举报人因故无法领取的，可以委托他人代领，代领时，提供委托书、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等材料；举报人选择银行转账的，提供开户行、户名、银行卡号；举报人选择话费充值的，提供需充值的手机号码。

 因举报人自身原因未领取或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七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信息应严格保密，不得对外公开。违反规定的，严肃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八条 串通他人恶意骗取奖励资金的，不予认定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置。

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